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清潔隊隊員。
- 二、名額：員額 2 名。
- 三、薪酬：依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」辦理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- 五、工作內容：環境清潔維護、垃圾、資源回收清運等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職缺之僱用期：進用日起試用 3 個月，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及格予以解僱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設籍於本鄉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。
 - (二) 年齡：年滿二十歲以上，身體健康、精神正常、四肢無殘缺、無色盲或無法定傳染病者
 - (三) 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6. 依法停止任用。
 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8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八、應繳表件：
 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、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 - (三)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(四) 最近半年內體檢合格證明(身高、視力、肺部 X 光、一般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等)
 - (五) 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(17：30 截止)
- 十、甄試時間：於報名後再行通知甄試日期。
- 十一、甄試地點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。
- 十二、甄試項目：

| 書面 40 分 | | 筆試 20% | 實作測驗 20% | 面試 20%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學歷 20 分 | 專業 20 分 | 環保基本常識 | 割草機實地操作 | 面試 |

| | | | | |
|--|--|---|--|--|
| <p>大學 20-分 專科-15 分 高中 (職)以上 -10 分 國中小-5 分 ※應繳交畢業證件影本</p> | <p>持有大貨車、挖掘機、堆高機、鏟裝機、起重機、高空作業證照、職業安全相關證照；有以上證照者 1 張 5 分最高至 20 分)。 ※應繳交有效證照影本 (報名時請攜帶相關正本證件提供檢驗) 本項最高 20 分。</p> | <p>*請自行上網參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儲備清潔隊員甄試試題題庫。</p> | | |
|--|--|---|--|--|

注意事項：甄試項目逾時與面試時間進行經 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(面試順序以報名先後為順序)。

成績計算：依評分內容成績加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，滿分為 100 百分，及格為 60 分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同分處理：同分者以學歷進行評比，若同等學歷者，再依評分內容項目依序評比，最終若仍同分者以抽籤決定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及進用：

- (1)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。
- (2)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(3)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4) 體檢合格證明可於錄取報到時檢附，如無法取得體檢合格證明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5) 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並遵守不得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(行號)負責人，且切結與首長、業務主管未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業務主管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6) 新進人員應先試用 3 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僱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